

轉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宣導學習障礙定義及鑑定基準一案 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1/17 8:09:13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821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0條規定，學習障礙之定義及鑑定基準並未要求以成績為唯一判斷標準，應參酌醫生診斷證明、教學介入反應及優弱勢能力綜合評估。
- 三、 基於融合教育之推動，普通班級中學生之聽、說、讀、寫或算等學習能力有顯著困難時，普通班教師亦應透過差異化教學、扶助學習或合理調整措施提供相關支持服務。
- 四、 綜上，請貴校落實普特合作，持續加強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。倘普通班級中學習能力有顯著困難之學生，普通班教師應提供差異化教學等調整策略及相關支持服務，並觀察介入反應的成效，以落實轉介前介入。